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多功能轻质强化光电玻璃生产线项目”投资进度的核查意见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本保荐机构”）作为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玛顿”、“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亚玛顿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募集资金和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471 号”文核准，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52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1,32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68,68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由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宁信会验字（2011）0110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依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承诺，上述募集资金公司将分别投向以下项目：

序号	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1	新建 900 万平方米/年光伏镀膜玻璃产业化项目	24,200
2	光伏镀膜玻璃技术改造项目	6,800
3	研发检测中心项目	11,494.1
合计		42,494.1

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资金节余情况

2011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

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3,000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其中 13,000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20,0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12 年 11 月 2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在原募投项目“新建 900 万平方米/年光伏镀膜玻璃产业化项目”基础上延伸产业链，将项目整体变更为“超薄双玻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组件生产项目”，将原募投项目“新建 900 万平方米/年光伏镀膜玻璃产业化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13,897.10 万元（包含银行利息）全部用于“超薄双玻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组件生产项目”建设。

2013 年 12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光伏镀膜玻璃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募投项目“光伏镀膜玻璃技术改造项目”。截至当时“光伏镀膜玻璃技术改造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4,310.3 万元，其专户余额扣除应付未付款项后为 2,203.24 万元（含利息收入）。

2014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研发检测中心项目”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募投项目“研发检测中心项目”。截至目前“研发检测中心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5,525.89 万元，其专户余额扣除应付未付款项后为 5,991.76 万元（含利息收入）。

2014 年 5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超薄双玻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组件生产项目投资总额的议案》，公司决定调整募投项目“超薄双玻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组件生产项目”投资总额。即投资总额由 98,961.5 万元调减至 73,961.5 万元。调减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拟投入新建项目“多功能轻质强化光电玻璃生产线项目”。

2014 年 5 月 1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投入“多功能轻质强化光电玻璃生产线项目”的议案》，公司决定将“光伏镀膜玻璃技术改造项目”，“研发检测中心项目”及“超薄双玻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组件生产项目”的节余资金 33,527.74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用于实施新项目“多功能轻质强化光电玻璃生产线项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议案》，公司决定将“超薄双玻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组件生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三、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具体内容：

公司经审慎评估，决定将“多功能轻质强化光电玻璃生产线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如下：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前	调整后
1	多功能轻质强化光电玻璃 生产线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四、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原因

2017 年 4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议案》。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多功能轻质强化光电玻璃生产线项目”建设进度较预期进度有所滞后，主要原因是该项目涉足不同生产工艺和技术的光电材料领域，在前期厂房规划设计以及生产设备选购方面进行多次考量和论证，因此花费较长时间。同时，购买的进口非标设备因为需要根据公司提出的技术和工艺参数进行改良，因此影响了设备安装、调试进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五、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经过审慎研究后进行的合理调整，在短期内可能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产生一定的影响，但从长远来看，更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上述项目延期达到预定使用状态并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有利于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提升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股东的长远利益，具有可行性及必要性，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六、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议案》，为更好地适应市场变化的需要，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质量，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经反复调研论证，决定对部分募投项目建设进度进行调整。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批准。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是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采取审慎态度进行适当的调整，虽然在短期内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产生一定的影响，但从长远来看，更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有利于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提升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股东的长远利益，具有可行性及必要性，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审批程序合法，未发现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调整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采取谨慎态度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未改变项目内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并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议案》，并将持续关注上述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此次调整“多功能轻质强化光电玻璃生产线项目”投资进度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尚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公司调整“多功能轻质强化光电玻璃生产线项目”投资进度不构成对募集资金投向的实质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影响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调整“多功能轻质强化光电玻璃生产线项目”投资进度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仅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多功能轻质强化光电玻璃生产线项目”投资进度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潘金亮

张 仲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7 年 月 日